

收文編號：1050007210

議案編號：1051110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71 號之 9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榮眷就業進修補助條件寬鬆，恐造成資源浪費，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輔服字第 10500877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大院審議本會監督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作成決議，榮眷就業進修補助條件寬鬆，恐造成資源浪費，爰提出說明暨研謀改案方案，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討論事項決議 8 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會計處、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服務照顧處、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謹就大院決議「榮眷就業進修補助條件寬鬆，恐造成資源浪費」乙節，茲擬具書面改善報告，說明如后：

#### 一、緣起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稱基金會）為鼓勵榮民之眷屬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以培養其專業技能，促進順利就業，此與本會已於各地職業訓練中心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自行或委外辦理各項職業技能訓練班次，提升榮眷在職場及社會的競爭力，其目的相同，恐造成資源浪費。爰提出說明暨研謀改善方案。

#### 二、現況說明

- (一)「榮眷參加大專校院選修學分補助案」，自 103 年度起由基金會接辦，103 年度預算編列 320 萬元，核發 605 人次，計 238 萬餘元，104 年度編列 320 萬元，核發 501 人次，計 194 萬餘元。
- (二)分析 104 年度核發 501 人次，其中空中大學、專科函授—「學位及學分班」計 272 人次，佔 54.3%；推廣教育—「一般生活智能班」99 人次、各國「語言班」79 人次，佔 35.5%、「專業證照班」51 人次，佔 10.2%。
- (三)依據大院預算中心 104 年度評估報告：「榮眷進修補助條件過於寬鬆，且未考量申請人之學歷，恐造成資源浪費乙節」，基金會已修正「榮眷就業進修補助作業要點」，以獲取技術證照，促進短期就業為目的，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迄 6 月底止申請 136 人次，符合就業需求條件核准補助者 51 人次。

#### 三、策進作為

##### (一)資源不重複原則：

考量基金會「榮眷就業進修補助」與本會職訓中心及各榮服處辦理各項職技班次目的相同，相較下，本會各項職技訓練班次更符合榮眷就業需求，經第八屆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已刪除 106 年度「榮眷就業進修補助」業務預算。

##### (二)鼓勵榮眷參加職技訓練：

基金會 106 年度起刪除榮眷就業進修補助案，除於基金會網站公告外，另本會在榮光雙週刊登載及轉知所屬各榮服處先期宣導，鼓勵榮眷參加本會職訓中心及榮服處所辦之各項免費職技訓練班次，以獲取技術證照，促進其就業機率，增加家庭收入，改善生活品質。

#### 四、結論

基金會依第八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決議，刪除 106 年度榮眷就業進修補助，105 年度下半年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仍嚴格審查核發，後續運用基金會網頁說明及本會加強宣導，以鼓勵榮譽報名參加本會職訓中心及各地區榮服處所委辦之各項免費職技訓練班次，以獲取技術證照，促進就業。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